

►受贈財物(4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3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3.6	黃○○贈送該局鐘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09.3.13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自製杯墊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社會局	○○養護中心	109.3.13	○○養護中心贈送該局羅○○及黃○○點心飲料各 1 份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3.17	黃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圍巾 2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3.20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雞蛋花 3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09.3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及鄭○○黑豆粉 2 瓶及米香 4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09.3.23	蘇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酒精 1 瓶及奶油酥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09.3.18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09.3.18	王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09.3.20	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 2 杯碗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09.3.23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白米 10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付費收受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9.3.31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杏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09.1.30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1 水果禮盒及田豆酥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後壁區公所	吳○○	109.3.25	吳○○贈送該所沈○○芭樂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勞工局	民眾	109.3.12	民眾贈送該局徐○○咖啡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開發公司	109.3.29	○○開發公司贈送該區區長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民政局	楊○○	109.3.17	楊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民政局	謝○○	109.3.17	謝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09.1.21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 3 箱泡麵、1 斤茶葉、1 包糖果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09.1.21	李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 130 萬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府工務局	郭○○	109.3.26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葡萄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工務局	鄭○○	109.3.9	鄭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保養品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邱○○	109.2.25	邱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意麵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鹽水區公所	邱○○	109.2.25	邱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意麵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09.1.15	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09.1.15	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09.1.15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09.1.20	鄒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白河區公所	閻○○	109.1.15	閻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開運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白河區公所	閻○○	109.1.15	閻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開運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白河區公所	施○○	109.2.27	施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09.2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餐費 1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17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莊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09.1.16	張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21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郭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9.1.22	陳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糕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09.2.5	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棗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09.2.6	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腰果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衛生局	傅○○	109.2.5	傅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09.2.5	劉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芝麻糖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09.2.6	李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手工肥皂 2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09.2.12	楊○○贈送該局賴○○紅蘿蔔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09.1.21	鄭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肉鬆蛋捲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09.2.7	鄭○○致贈該局詹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